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8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刘水先生、张衡先生、陈阳春先生、刘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刘鸿雁先生、王斌先生、尹公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9月6日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水先生、张衡先生、陈阳春先生、刘建云先生4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鸿雁先生、王斌先生、尹公辉先生3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实际需要。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2、根据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
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斌

刘鸿雁

尹公辉

2012 年 8 月 19 日